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4.35%的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徐先生將有權行使隨附約[編纂]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徐先生將有權行使隨附約[編纂]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據此，徐先生將於上市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未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徐先生已於2013年12月18日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徐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只要他仍為股東或自他不再為股東之日起計三年期間內：

- (i) 徐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相同、相似或構成實際或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並須促使徐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本公司除外）（「受限制實體」）不得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ii) 倘任何受限制實體因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應享有從事該等業務的優先權，而受限制實體不得從事該等業務。倘本公司提出要求，徐先生須轉讓其於受限制實體的所有權益，並承諾向本公司授予該等權益的優先購買權，並須促使該交易基於公平合理的對價及與獨立第三方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
- (iii) 倘本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則徐先生不會且將會促使受限制實體不與本公司競爭；倘徐先生與本公司存在任何潛在競爭，則徐先生及受限制實體須：**(a)**終止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b)**將競爭業務注入本公司；**(c)**將競爭業務轉讓至不相關的第三方；或**(d)**採取對本公司有利的其他措施；
- (iv) 限制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於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 (v) 徐先生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身份對本公司或其他少數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及
- (vi) 徐先生須對本公司及其他少數股東因違反上述承諾而遭受的一切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日常管理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進行整體監督。儘管徐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但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的資格、誠信及經驗。我們擁有足夠且獨立於徐先生的管理團隊成員，且他們亦具有足夠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我們認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其職責，且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徐先生營運，原因如下：

- (i) 除徐先生外，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人員擁有清晰的報告流程，而高級管理團隊最終須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通過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監督及監察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表現，以審議及批准超出高級管理團隊獲授權範圍的主要事宜，以及提供予董事定期更新的營運及財務數據及資料；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iii)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且已建立識別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從而確保在擬進行的交易出現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會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公司章程亦已作出相關條文以避免利益衝突，即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就徐先生本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有關事宜，徐先生已經及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iv)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保持均衡，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聯繫；(b)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因此，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穩健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

各董事均具有擔任董事的相關管理或行業相關經驗。各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並能夠維持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性及支持本集團獨立營運。

營運獨立性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及獨立部門，各部門具有特定的責任領域。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營運。本公司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本公司擁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且就我們的業務營運供應商而言並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擁有自己的員工經營業務，並能夠獨立管理其人力資源。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本集團分別於2023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5日及2026年2月3日與三和環保合共訂立四份工程採購施工合同（統稱「**施工合同**」）。根據施工合同，三和環保同意承擔有關本集團分別位於江門、江蘇、浙江及池州的污水處理系統的相關施工工程，預計將於2026年前完成。根據施工合同應付的施工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施工費**」），須由我們根據各施工合同訂明的施工里程碑按累進基準支付。

施工費乃經考慮以下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所需工程及施工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類型；(ii)適用的產品質量、數量及服務表現標準及規定；(iii)預計涉及的成本，加上考慮到建築工程的複雜性的加成；及(iv)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該等建築工程的可比市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施工合同的條款向三和環保支付總金額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佔施工費總額約39.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三和環保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通過這一持續合作，三和環保已熟悉本集團的營運要求及質量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和環保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徐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三和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施工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鑒於(i)施工合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即使三和環保終止該等合同，由於我們將能夠自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採購替代服務，因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將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產生懷疑。

我們亦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計及相關交易的金額及性質，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如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納自己的獨立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與相關財務人員履行相關財務及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確定資金用途。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提供獨立監督。

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如有需要，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2022年10月，我們公開發行了2022年可轉換債券，該債券於2022年10月2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債券代碼為127073。截至2022年9月22日股市收盤時持有普通A股的現有股東獲授予認購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優先權，而徐先生基於其個人金融投資策略，據此認購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相關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237,573,100元。徐先生已於2025年11月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將其持有的所有2022年可轉換債券全數處置，該2022年可轉換債券已於2025年12月11日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更－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發行」。

我們的董事認為，徐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2022年可轉換債券並不亦將不會影響我們相對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理由如下：

- (i) *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足的流動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本集團穩定的現金流量及充足的流動資產，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財務需求，為獨立營運業務提供流動資金及財務保障；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獨立獲得充足融資的能力**：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獲得獨立融資：(a)我們一直能夠自獨立金融機構獲得融資及借款，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就該等借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及(b)作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我們已證明有能力獨立於公開資本市場進行籌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授予貸款或擔保。儘管上文所述，我們預期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主要由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撥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了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加強對股東利益的保護：

- (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內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足夠的經驗；(b)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會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他們行使獨立判斷；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徐先生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作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有關審核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必要時尋求獨立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上市後，其將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在上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